



2021年1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相关政策.....	5
1. 医美健康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	5
2. 金融行业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5
3. 金融行业 深圳市发布促进深圳股权投资等多项措施征求意见稿.....	7
4. 金融行业 《民法典》生效，对金融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7
5. 科技电信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8
6. 税务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推广“首违不罚”制度.....	9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9
1. 人社部：内地年金基金，获准投资港股.....	9
2. 中欧完成投资协定谈判，互相作出市场准入承诺.....	10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1
1. 《刑法》修正案通过，显著加大证券犯罪处罚力度.....	11
2. 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退市新规.....	12
四、 案例与动态.....	13
1. 蓝月亮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13

2.	微医集团完成 3.50 亿美元融资	14
3.	京东方 75.5 亿人民币投资中电熊猫	14
4.	海尔智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14
5.	作业帮完成 16 亿美元 E+轮融资	15
6.	三六零完成 49.30 亿人民币定向增发融资	15
7.	燧原科技完成 18 亿人民币 C 轮融资	15
8.	中国核电全资收购中核汇能	16

导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医美健康行业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44号）。根据该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再按照特殊化妆品管理；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香皂，应当按照《条例》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并取得注册证。2021年1月1日以后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2. 金融行业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在其网站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该规定所载正式公布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该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在法律责任上实行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

深圳市发布促进深圳股权投资等多项措施征求意见稿。2021年1月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促进深圳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鼓励股权投资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吸引股权投资基金在深落户奖励；扶持重点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拓宽募资渠道；通过探索上市与支持S基金丰富退出渠道；推动对外创新开放。

《民法典》生效。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生效，值得金融行业重点关注的内容主要有：担保合同包括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之外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抵押财产可“带押流转”；基金募集说明书构成要约邀请；格式条款制定方未尽提示说明义务，相对方可主张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合同违约方可行使解除权以打破“合同僵局”；保证合同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处理；“将有的应收账款”被列入保理业

务范围。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有偿删帖、倒卖账号将被明令禁止；网络涉疫造谣最高或被罚 100 万元；办理、使用互联网服务，应当验证身份、留存信息；国家设立互联网信息服务黑名单制度。

4. 税务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推广“首违不罚”制度。2021 年 1 月 8 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把准执法尺度，创新执法方式，坚决防止和纠正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人社部：内地年金基金，获准投资港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并配套印发《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将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从仅限于境内、扩大到可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同时将年金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最多不超过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即与全国社保基金权益类投资比例看齐。

2. 中欧完成投资协定谈判，互相作出市场准入承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就市场准入方面，中国对欧方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欧方也对中国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中国在金融服务、环境服务、计算机服务、建设服务、辅助空中运输和国际海运运输服务领域主要重申和反应了中国的入世承诺，而在私立医院、新能源汽车、云服务等领域，中国承诺实现超出其现有市场准入水平的开放度。

► 上市重组政策

1. 《刑法》修正案通过，显著加大证券犯罪处罚力度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修

正案”），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正案明显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具体如下：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压实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规制范围，并对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 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退市新规

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正式发布退市新规。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发布的退市规则主要有以下调整：从严设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调整优化组合类财务指标；完善交易类退市指标过渡期安排；同步和统一退市规则；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的限制减持情形。

案例与动态

1. 蓝月亮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16日，蓝月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13.16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32亿港元。

2. 微医集团完成3.50亿美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17日，移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微医集团有限公司（We Doctor Group Limited）完成3.5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87亿元）融资，本次注资方包括战略投资人以及国际化基金。

3. 京东方75.5亿人民币投资中电熊猫

2020年12月24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对液晶面板生产商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其已认缴增资75.5亿元人民币，并以货币形式向中电熊猫注资30.2亿元人民币。

4. 海尔智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23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全国首家上海、香港、法兰克福三地上市的公司，构建了“A+D+H”全球资本市场布局。本次发行价为24.00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59亿港元。

5. 作业帮完成 16 亿美元 E+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线教育平台作业帮关联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逾 16 亿美元的 E+轮融资。阿里巴巴以及 Tiger Global、软银愿景基金一期、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方源资本等知名机构参与了此轮融资。

6. 三六零完成 49.30 亿人民币定向增发融资

2021 年 1 月 6 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报告书，显示其已完成定向增发融资。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共投资 49.30 亿人民币。

7. 燧原科技完成 18 亿人民币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 18 亿元人民币的 C 轮融资，中信产业基金、中金资本旗下基金、春华资本领投，腾讯、武岳峰资本、红点创投中国基金等多家新老股东跟投。

8. 中国核电全资收购中核汇能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发布公告称，其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核汇能”）100% 股权收购，作价 211,055.35 万元人民币，中核汇能成为中国核电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医美健康 |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44号）。主要内容如下：

- (a) 自2021年1月1日起，凡持有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者已办理普通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条例》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依法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 (b)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在《条例》配套的注册、备案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现行注册备案有关规定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中的资料要求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即完成备案。2021年1月1日以后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 (c)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再按照特殊化妆品管理，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注册申请，不再发放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 (d) 自2021年1月1日起，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香皂，应当按照《条例》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并取得注册证。
- (e) 化妆品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前的，适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但依据《条例》认为不违法或者应当作出较轻处罚的，适用《条例》。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适用《条例》。

2. 金融行业 |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2021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在其网站

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基金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私募基金募集和投资的底线要求，《私募基金监管规定》所载正式公布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募基金监管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a) **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名称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统一规范，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经营范围上，应当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字样；业务范围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可以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 (b) **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记时应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
- (c) **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进一步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对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穿透核查，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为私募基金引入长期资金扫除制度障碍；此外，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如果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未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从事基金销售的，不得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d) **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投资、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等；同时，遵从商业惯例，允许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
- (e) **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践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秉承投资者合法利益优先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违规自融、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
- (f) **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为平稳过渡，《私募基金监管规定》针

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实行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等予以分类处理，并将结合整改情况，对主动提前完成整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适当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安排。

3. 金融行业 | 深圳市发布促进深圳股权投资等多项措施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促进深圳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鼓励股权投资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具体如下：

- (a) **吸引股权投资基金在深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及创投企业按当年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5亿元奖励500万元，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100亿元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奖励300万元；实际管理规模达500亿元奖励500万元。
- (b) **扶持重点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对当年营收达2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利润达2亿元的股权投资类机构，按照其当年对深圳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5%予以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经营贡献奖与股权投机构落户奖不能同时享受。
- (c) **引导股权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对投资深圳市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2年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家股权投资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d) **拓宽募资渠道。**推动深圳市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并购重组、管理费和预期分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各类长线资金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鼓励深圳市金融机构与创投类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
- (e) **丰富退出渠道。**探索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上市制度安排；同时，推进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股权二级转让平台试点，支持设立股权转让基金创新发展（S基金），借鉴可变资本公司等先进经验，提高股权投资企业流动性。
- (f) **有序推动对外创新开放。**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IE）试点，推进WFOE试点。

4. 金融行业 | 《民法典》生效，对金融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正式生

效。《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民法典》生效值得金融行业重点关注的条款主要如下：

- (a) **物权编第 388 条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之外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民法典》生效后，“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商事实践中创设的具有担保功能但《物权法》未规定的“非典型担保”即为《民法典》所明确承认，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
- (b) **物权编第 406 条规定了抵押财产可“带押流转”的原则**，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抵押人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抵押财产，转让不影响抵押权；抵押权人只有在可证明转让抵押财产可能侵害抵押权的情况下，才可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这一规定颠覆了《民法典》生效前的《物权法》第 191 条关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的规定。
- (c) **合同编第 473 条明确了基金募集说明书构成要约邀请**，这意味着基金管理人发出募集说明书且对方已打款时双方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应以后续订立的基金合同为准。
- (d) **合同编第 496 条扩大了格式条款制定方提示说明义务的范围**，违反提示说明义务而相对方主张“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不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 (e) **合同编第 580 条第 2 款赋予合同违约方解除权以打破“合同僵局”**，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这一规定生效后，有利于私募基金或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在管理人失联或投资标的破产等“僵局”情况下解除合同，避免资源的浪费。
- (f) **合同编第 686 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该条颠覆了此前《担保法》有关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的规定。
- (g) **合同编第 761 条将“将有的应收账款”列入保理业务范围**，扩大了保理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

5. 科技电信 |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点如下：

- (a) **有偿删帖、倒卖账号将被明令禁止。**为他人有偿提供删除、屏蔽、替换、下沉信息服务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b) **网络涉疫造谣最高或被罚100万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编造、传播险情、疫情、警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以及其他方面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c) **办理、使用互联网服务，应当验证身份、留存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办理、使用互联网网络接入、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注册和解析等互联网服务，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发布的信息和用户发布的信息，并保存不少于6个月。
- (d) **国家设立互联网信息服务黑名单制度。**被主管部门吊销许可或取消备案的组织和个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或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注销账号、关停网站的组织和个人，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三年内不得为其重新提供同类服务。

6. 税务 |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推广“首违不罚”制度

2021年1月8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把准执法尺度，创新执法方式，坚决防止和纠正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此前，部分地方已有首次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采取不处罚的实践。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发布了《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该《清单》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未按规定报备财务会计制度、软件及银行账号，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等18项列入“首违不罚”事项。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人社部：内地年金基金，获准投资港股

2020年12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并配套印发《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对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作出调整，将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从仅限于境内、扩大到可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投资港股，同时还将年金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提高了10个百分点，最多不超过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即与全国社保基金权益类投资比例看齐。

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现有年金市场规模测算，这次权益比例上限的提高，理论上将为资本市场带来3000亿元人民币的增量资金，养老保险体系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开放年金基金投资港股，是因为香港金融市场在全球严峻经济形势下仍颇具活力，具有相当投资价值，而且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定支持和维护香港金融繁荣稳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年金基金实现全球范围资产配置的初步尝试。

2. 中欧完成投资协定谈判，互相作出市场准入承诺

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中欧协定”）谈判，该协定主要包括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据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介绍，就市场准入方面，中欧协定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全面对接；欧方也在协定中对中方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其中，中国在金融服务、环境服务、计算机服务、建设服务、辅助空中运输和国际海运运输服务领域主要重申和反应了中国的入世承诺，而在私立医院、新能源汽车、云服务等领域，中国承诺实现超出其现有市场准入水平的开放度。值得重点关注的行业包括：

- (a) **私立医院**：中国将取消位于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的私立医院合资要求，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 (b) **研发（生物资源）**：中国承诺不对生物资源研发领域的外商投资采取新的限制措施，并给予欧盟未来取消当前限制的可能性。
- (c) **汽车行业**：中国目前已同意取消和逐步淘汰合资企业要求，并就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准入作出承诺。
- (d) **电信/云服务**：中国同意取消云服务行业的外商投资限制，对欧盟投

资者开放，但要求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 (e) **计算机服务**：中国同意对计算机服务的市场准入作出承诺，并将引入“技术中立”条款，确保对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外资股比限制不影响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金融、物流、医疗等领域的外资政策。
- (f) **金融服务**：目前中国已经开始逐步开放金融服务行业，将在协定中承诺向欧盟投资者开放。
- (g) **商业服务**：中国将取消对房地产服务、租赁服务、交通维修和保养、广告、市场研究、管理咨询和翻译服务等领域的合资要求。
- (h) **环境服务**：中国将取消对环境服务的合资要求，例如污水、减噪、固体废物处置、废气处理、自然和景观保护、环境卫生和其他环境服务。
- (i) **制造业**：中国将大幅度取消制造业（包括轨道交通、电信设备、化学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限制，以达到与欧盟制造业对外开放水平整体持平的开放度。

中欧协定更详细解读，请见植德公众号发布的下列文章（可点击查看）：

- (a)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之市场准入承诺》](#)
- (b) [《中欧投资协定落地对国际投资的影响》](#)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刑法》修正案通过，显著加大证券犯罪处罚力度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案”），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同日，证监会网站发布了新闻稿《彰显“零容忍”决心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祝贺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本次修正案新增条文 15 条，修改条文 32 条，其中明显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要点如下：

- (a) **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5 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 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提高至 20%-1 倍。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 3 年提高

至 10 年，罚金数额由 2 万元-20 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 20 万元的上限限制。

- (b) **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修正案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追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 (c) **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修正案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 (d) **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为将来打击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此外，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 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退市新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正式发布退市新规。其中，上交所正式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交所正式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统称为“退市规则”）。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正式发布的退市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 (a) **从严设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将财务造假考察年限从 3 年减少为 2 年，造假金额合计数由 10 亿元降至 5 亿元，造假比例从 100% 降至 50%，并新增营业收入造假指标。
- (b) **调整优化组合类财务指标。**进一步明确营业收入扣除项规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并要求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时，应当在年度报告或更正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营业收入扣除出

具专项核查意见，以明确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 (c) **完善交易类退市指标过渡期安排。**从给予市场充分预期的角度出发，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且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按照原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d) **同步和统一退市规则。**科创板同步完善退市指标和程序，退市指标方面，强化审计意见与其他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优化营业收入扣除机制，增设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者半年报保真的规范类指标；退市程序方面，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被终止上市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安排，并将其他情形退市整理期期限由30个交易日缩短至15个交易日，进一步简化退市流程，同时打开退市整理期首日涨跌幅限制。深交所也明确统一主板和中小企业板公司的交易类退市标准。
- (e) **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的限制减持情形。**明确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案例与动态

1. 蓝月亮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16日，蓝月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蓝月亮集团”，股票代码为6993）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13.16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32亿港元。根据其联席保荐人中金公司的报道，本次发行是香港市场专注于家庭清洁护理领域第一股，是2020年以来香港市场快销品领域融资规模最大的IPO。

根据媒体报道，蓝月亮集团是一个家庭清洁剂品牌，旗下拥有衣物清洁护理、个人清洁护理和家居清洁护理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机洗至尊”系列，该系列主要面向高端用户，并通过自建实体店“月亮小屋”为用户提供洗涤方法及洗涤科技的咨询服务。根据中金公司的报道，2019年蓝月亮集团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达47.2%，并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占据领先份额。根据招股书，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扩充（包括产能扩充计划）及购买设备及机器、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销售及分销网络以及增强研发实力等。

2. 微医集团完成 3.50 亿美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17日,微医集团有限公司(We Doctor Group Limited,“微医集团”)完成3.5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87亿元)融资,并计划推进其业务拆分后的数字医疗服务业务板块申请在港上市,本次注资方包括战略投资人以及国际化基金。

根据媒体报道,微医集团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涵盖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性病科等科室,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为用户提供精准预约、在线复诊、远程会诊、电子处方、延伸医嘱、送药上门等服务,核心业务是医患间的在线诊疗与医医间的远程会诊。根据媒体报道,微医集团整体业务曾在2018年获友邦保险等注资,融资后估值达55亿美金;截至2020年10月,微医平台拥有16家实体医疗机构和30家互联网医院,连接了全国7,600多家医院,25万余名医生,用户数超过2.14亿。

3. 京东方 75.5 亿人民币投资中电熊猫

2020年12月24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发布公告称,其对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熊猫”)进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其已认缴增资75.5亿元人民币,并以货币形式向中电熊猫注资30.2亿元人民币。

根据媒体报道,中电熊猫是一家液晶面板生产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等服务。此前,京东方发布公告称,通过本次交易,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VA和氧化物(Oxide)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同时补充差异尺寸产品,丰富产品组合,进一步深化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提升客户粘性,提高整体出货量和价值,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4. 海尔智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2月23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票代码为6690)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全国首家上海、香港、法兰克福三地上市的公司,构建了“A+D+H”全球资本市场布局。本次发行价为24.00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59亿港元。

根据媒体报道,海尔智家是一家家用电器生产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慧生活体验解决方案。本次海尔智家通过新发行H股吸收合并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海尔电器”),海尔电器完成私有化,海尔集团实现智家业务板块整体上市,将会在业务、治理等方面更好发挥协同效应,放

大竞争优势。

5. 作业帮完成 16 亿美元 E+轮融资

根据泰合资本公众号推送信息，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业帮关联公司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逾 16 亿美元的 E+轮融资。阿里巴巴以及 Tiger Global、软银愿景基金一期、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方源资本等知名机构参与了作业帮此轮融资。根据媒体报道，这是作业帮半年内的又一轮融资，上一轮融资由方源资本、Tiger Global 领投，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软银愿景基金一期、天图投资、襄禾资本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作业帮创立于 2015 年，是一个 K12 在线学习平台，主打 K12 教育的拍照搜题解题；其产品总日活超 5,000 万，月活超 1.7 亿，累计激活用户设备超 8 亿，占据在线教育流量侧显著优势。作业帮创始人、CEO 侯建彬表示，在线教育已进入长期竞争，本次融资后，作业帮将继续聚焦 K12 大班课，重投教育和科技，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扩充产品品类，加大新业务布局，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及服务。

6. 三六零完成 49.30 亿人民币定向增发融资

2021 年 1 月 6 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报告书，显示其已完成定向增发融资。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共投资约 49.30 亿人民币。

按照情况报告书披露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得资金，将投向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安全技术研发及基础设施类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三六零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资源储备和技术优势，并降低三六零资产负债率，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7. 燧原科技完成 18 亿人民币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燧原科技”）宣布完成 18 亿元人民币的 C 轮融资，中信产业基金、中金资本旗下基金、春华资本领投，腾讯、武岳峰资本、红点创投中国基金等多家新老股东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燧原科技专注人工智能领域云端算力平台，是国内首家

同时拥有云端训练+云端推理完整解决方案的初创公司,实现了在互联网和金融行业的头部客户落地商用,其2020年12月发布的云燧i10已支持多款业界主流AI服务器,正与头部客户展开业务合作。燧原科技创始人兼CEO赵立东表示,“C轮融资的完成将带来广泛的产业资源,助力我们的产业合作、生态建设、以及业务规模在2021年实现更快的发展。燧原科技将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和产品形态,与伙伴一道,赋能产业升级,为客户创造价值,以普惠的算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8. 中国核电全资收购中核汇能

2021年1月8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发布公告称,其已于2021年1月6日完成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核汇能”)100%股权收购,作价211,055.35万元人民币,中核汇能成为中国核电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媒体报道,这是中国核电自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股权收购项目,完成了中国核电对新能源产业投资的关键布局,将加快中国核电以“核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

根据媒体报道,中核汇能于2011年11月成立,是中核集团新能源产业发展平台,专注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和运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电、光伏发电、地热、充电桩等的开发、建设和运维。根据中国核电发布的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核电新能源装机容量在运装机容量达528.69万千瓦,其中风电178.64万千瓦、光伏350.05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70.24万千瓦,其中风电34.00万千瓦、光伏136.24万千瓦。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李得源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010-59210927
邮箱：deyuan.li@meritsandtree.com



耿贝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9210988
邮箱：bei.geng@meritsandtree.com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罗寒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921097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周艳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31
邮箱：yan.zhou@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